

※有關民福市場及長春一號公園毗鄰巷道三合一改建工程，其民事求償相關時效問題乙案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11.29.北市法二字第09432275300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1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民福市場及長春一號公園毗鄰巷道三合一改建工程，疑因建築師設計疏失造成天花板高度無法依原設計施作，其責任歸屬及民事求償相關時效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4年11月22日北市市三字第094306049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定作人對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與不完全給付請求權，民法第 492條至第 494條、第 495條分別設有規定，兩者屬請求權聚合（併存）之關係，定作人得擇一或併行請求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，詳附件）。至於本案所涉及之民事求償（請求損害賠償）之部分，則屬於民法第 495條不完全給付之問題，本條並具有排除民法第 227條適用之優先效力（實益：兩者權利行使期間不同）。
- 三、有關民法第 495條之權利行使期間，民法88年 4月修正前尚無特別之規定，故適用民法第 125條一般時效期間之規定，為15年。惟88年 4月之民法修正，已將本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列入民法第 514條一併規範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 2項規定，應自民法債編施行日即自89年 5月 5日起適用施行後 1年短期時效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1年臺上字第 730號判決，詳附件）。換言之，本件時效期間仍應自瑕疵發現或權利可行使之時起，因 1年不行使而消滅，已非如 貴處來函說明二所認之15年，實有儘速行使之必要。
- 四、本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倘 貴處已可認定為係建築師之過失所致，即可就具體之損害數額加以求償，為顧及短期時效急迫性，似無必要俟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出懲戒處分後再為請求（懲戒事由與請求原因本非相同）。